《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和支付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精神，国家医疗保障局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好评价，更能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需要。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函》（医保价采函〔2023〕96号，以下简称《立项指南》），广东省医保局对我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管理，将现行24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包括8项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16项市场调节价项目）按照《立项指南》进行优化整合，形成1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共17个收费项目），并按程序制定了我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准价，于2024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和部门职责，在省医保局授权范围内，我局通过开展辅助生殖类项目成本测算，比对省局基准价、根据医保基金水平确定支付政策，经组织专家论证和风险分析，形成了《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和支付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函》（医保价采函〔2023〕96号）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六）《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

三、主要内容

（一）规范整合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根据省医保局统一要求，规范整合“3116辅助生殖”类项目，将原实施的24项辅助生殖类项目规范整合为17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包括12项主项目和5项加收项目，公立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均按上述项目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对照规范整合后的项目，废止“B超下采卵术”等8项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精液优化处理”等16项市场调节价项目，修订“睾丸阴茎海绵体穿刺术”和“睾丸阴茎海绵体切开术”等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二）确定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最高指导价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我局收集了具有开展辅助生殖医疗服务资质的珠海市妇幼保健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开展项目的成本，进行了平均成本测算，经比对省医保局公布的项目基准价，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医疗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在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经专家论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了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最高指导价：医疗机构平均成本低于省基准价50％的，按照省基准价的50％确定，共3个；平均成本为省基准价50％-80％的，按照省基准价的80％确定，共4个；平均成本为省基准价90％-100％的，按照省基准价确定，共1个；平均成本为省基准价100％-110％的，按照省基准价的110％确定，共2个；平均成本为省基准价110％-115％的，按照省基准价的115％确定，共2个；平均成本大于省基准价120％的，按照省基准价的120％确定，共2个；未申报成本的项目按照省基准价确定，共3个。

二级、一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按照三级的90％、80％确定最高指导价。

**（三）明确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政策**

为构建生育支持环境，促进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减轻群众负担，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我市明确将“取卵术”等8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取卵术”等8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的门诊医疗费用，参照门诊专项待遇予以保障，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按住院核准医疗费用支付比例支付（90%及以上），计入住院核准医疗费用累计（连续参保满一年的基本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可达40万元）。

四、专家论证

9月5日，市医保局在401会议室组织临床、医技、管理类11名专家，对项目定价和支付政策进行论证，专家一致认为本批项目定价及支付政策充分体现了对生育政策的支持，基于成本并参考省基准价的定价方式，且其中8个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既尊重了医疗机构发展的需求，又不会增加患者费用，同时医保基金可承受，预估风险性不大。